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智易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8月24日及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26,01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8月25日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8月25日出售事項與8月24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9,00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4,770,6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智易股份約0.5301港元。

於2017年8月25日，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7,01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8,604,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智易股份約0.5059港元。

因銷售股份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出售的資產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智僑及Fastek持有合共47,868,235股智易股份，相當於智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7%。

銷售股份相當於智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智僑及Fastek持有合共21,858,235股智易股份，相當於智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代價已經及將會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以現金償付，並相當於出售事項時銷售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

8月24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55,000港元及8月25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78,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發行的8厘年息票據。

銷售股份(緊接出售事項前)及未售出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323,100港元，即(i)出售事項總代價與銷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及(ii)緊接出售事項前保留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相關未變現收益的總和，惟有待審核。

## 完成

出售事項已經或將會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各項指令下達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 有關智易集團的資料

智易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智易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智易的2016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63,021	324,729
除稅前溢利	64,570	117,363
除稅後溢利	34,994	93,423

智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466,486,000港元及1,172,486,000港元。

銷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5,086,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冀能變現其於智易集團的投資，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集團用作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發行的8厘年息票據。

鑑於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而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進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8月25日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8月25日出售事項與8月24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可能透過聯交所於市場進一步出售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於適用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月24日出售事項」	指	Fastek於2017年8月24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9,00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4,770,6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8月25日出售事項」	指	Fastek於2017年8月25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17,01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8,604,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8月24日出售事項及8月25日出售事項的統稱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集團」	指	智易及其附屬公司
「智易股份」	指	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6,010,000股智易股份，已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售出股份」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然持有的21,858,235股智易股份
「智僑」	指	智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